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L.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无累积投票提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可予以表决；
 二、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00 ~ 11:30，下午 14:00 ~ 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敦根路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528203。
 （四）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大会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应填写股东大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757-81868063。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14:10 ~ 14:25 进行签到，14:25 进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咨询：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人：熊嘉海，联系电话：0757-81868066，邮箱地址：XS300599@126.com。

六、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1、投票代码：“350599”；
 2、投票简称：“雄塑股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二）股东可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4: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

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要点：	

附件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L.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 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放弃表决权。
 2. 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
 3. 请填写具体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2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本次担保：
 1.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增信公司向 Breas AB 对其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 CHK 拟使用已获授信额度向 HSBC HK 申请为 Breas AB 开立两份本金各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91,715 万元，为 Breas AB 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434 万元。
 ●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被担保方中的 Breas AB 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同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上述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增信对供应商的履约能力，2025 年 2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 Breas Medical AB(以下简称“Breas AB”)与另一控股子公司 Chimdex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CHK”)签订《Consignment Agreement》，约定由 CHK 使用已获授信额度，向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SBC HK”)申请为 Breas AB 开立两份本金各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该等保函受益人分别为 Breas AB 的供应商 Inmission Syd AB(以下简称“Inmission”)、Note Torsby(以下简称“Note”)。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2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至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该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通过。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1. 注册地：上海市
 2.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5,000 万元
 4.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审批的物品)。
 6. 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 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23,069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3,368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39,701 万元；2023 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05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346,51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986,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4,8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 5,760 万元整，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及上饶捷泰为全资子公司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捷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流动资金)人民币 39,000 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
 1. 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时间：2019 年 12 月 06 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4. 注册资本：90,2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发电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58,559.93 万元，净资产为 278,210.5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00,220.49 万元，营业利润为 83,720.93 万元，净利润为 83,801.2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 与公司的关系：上饶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许坤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龚占军先生主持。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7 人，代表股份 197,160,6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6,113,2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5 人，代表股份 11,047,4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6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聘请北京高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刘敏、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刘敏、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李伟志先生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 关于下属公司为多药药业向佳木斯农信社申请 2,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协议基本情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为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结合各自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领域展开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 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外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057918P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顺大道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366,34.0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与五洲新春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签署过类似协议。五洲新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
 甲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合作主要内容
 现阶段针对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展开多维度的全方位的战略合作，针对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进行合作探讨，核心产品优势互补，进一步加强在产品开发、技术规范和标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探讨建立统一的标准和规范，持续提升双方的竞争优势，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标准，共同挖掘在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领域合作的创新机会。同时在后续人形机器人业务拓展中，若涉及双方相关产品，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作为核心配套商。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后，有利于双方针对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进行合作探讨，核心产品优势互补，共同挖掘在人形机器人部件总成产品领域合作的创新机会，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未涉及具体的权利义务安排，亦不涉及具体交易事项及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 3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的通知，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二）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平持有公司 88,534,03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7.66%；谢悦增持有公司 13,334,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7%；邓建华持有公司 13,334,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17%；合计持有公司 115,202,032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